





，  
。

2. 、  
，

。 3. 256 ， 192  
， 64 ， 安 、

。 4. 安 0 。 安

。 五、建 学 学习外 奖惩机制

1. 、 、 、  
， ， 、  
。

2. ，  
， 办 ：

(1) 425—440 ，  
70 ；

(2) 441—450 ，  
75 ；

(3) 451—470 ，

80 ;

(4)

471—49

,

85 ;

(5)

500

95 ;

(6)

,

,

10%。

9. }

， :

、 9

、

、

、

，

， 0；

、  
。 班 30%，

4. 、 ，

班 ( 3 班 ) 65%

5%， A ； 班

( 3 班 ) 65%

15%， B ； 班 ( 3

班 ) 55% ，

C 。

5. 0

， 70% ， 30%

， 。

办 、 ( )

摺 案。

七、本办法 发布之日 施 ， 教务处、人事处